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泰化学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行为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促进作用，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